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1〕212号

关于终止对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 决定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9月11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1年3月30日，你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国泰君安司发【2021】312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五矿证券【2021】44号）；2021年3月30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京东数科2021年第03-001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04月02日印发
